

貴州地方財政概況

貴州民意月刊叢書第一種

貴州地方財政概況

丁道謙著

序

這本小冊子是我幾年前發表的關於貴州財政文稿的選集。在今日來看，無疑地，這樣的文選，已經是歷史；但歷史的發展是有其一定規律的。所以用歷史的眼光來看這本小冊子，還有它一定的價值。

貴州經濟的本質是半封建和半殖民地性質的。這從它的封建的生產和資本主義的消費可以證明。所以貴州國民經濟不僅受着封建的剝削，同時受着資本主義的剝削。

因而它的財政收入不能充裕是必然的。而其財政支出的同樣有限，並且預算僅是一種行政預算，而不能與國民經濟發生密切的聯繫，也成必然了。

這樣的財政已不是我們所需要的，但它不是我們所需要的原因在那裏？它是否還有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這都值得我們深刻的瞭解，這便是我決定印出這本小冊子的意義。我希望這本小冊子能夠起它應起的作用。從今以後，能夠看到新貴州財政的誕生。

貴州地方財政概況目次

一、序

二、貴州地方財政概況……………（一）

三、貴州地方稅捐之剖析……………（三七）

四、貴州地方財政與房捐……………（五五）

五、貴州菸類專賣事業之前途……………（五八）

貴州地方財政概況

一

貴州之地方財政，二十五年前之局面紊亂非常，時貴州爲軍閥割據之一角，所謂地方財政者，實軍閥之一籌餉機關，其橫征暴斂，固爲平常，而其收支亦聽任少數人之意願以求其慾望之滿足耳。

制度自無可遵，內容則不過一筆糊塗帳，實不足稱之爲地方財政。

然自民二十五年以後，貴州之地方財政則有巨大之變遷，與我國家財政同趨於軌道，國省收支之劃分已澄，而省縣收支之劃分亦漸清矣。

因其財政係二十五年始上軌道者，故於軌道之行駛，似常有未能全然熟習軌道之處；且以抗戰以來，因爲抗戰建國同時併進，建設事實之舉辦亦大增，機關不得不添設，人才不得不添聘，故經費之支出實陳有增無已之勢。再以適應抗戰之需，財務組織與收支內容亦有相當變動，如舉辦各項壯訓，民訓，保安團隊以及其他與軍事有關接關係之支出的增加，亦皆使省地方財政有膨脹之可能也。

然歲出大增如何抵補，似必賴歲入與之比例的增加然後可，此爲一定不可移之原則。可是貴州之情形如何？如所週知，黔省在過去固爲協餉省份，而今亦惟賴中央之補助以完成其收支之平衡，此外，因黔省物價亦隨各地物價與日俱增，生活費用亦隨之增高，故省市縣各屬機關職員工人待遇，亦有逐步提高之勢，影響所及，亦足使支出趨於膨脹。雖然貴州現時情形尙未以征收非法捐稅爲支出不敷之抵補，然縣地方財政因負擔之大，而及於省財政之負擔，以及因此而引起之若干問題，亦值得吾人之深切注意也。

再以三十一年開始，省財政已劃入中央財政系統之列，此後省財政一級之收支即成中央財政之一

部分，故在三十一年前與三十一年後之黔省財政亦將有重大變遷，雖然三十一年度之黔省財政仍不能與三十年度之黔省財政截然分離，且爲三十年度之延續，幾凡預算之擬定，管理之方針，似仍不能不本過去之成規以爲藍本而循序漸進，然三十一年度後之黔省財政與三十年度者既有如上所述之革新，似必亦有異處，或可謂黔省三十年度以前之六年財政乃爲此一新財政制度之預備時期也。

故對過去五年間黔省財政作一分析，其意義實可謂深長，雖然不出檢討過去，策進將來之意，然我國古訓有三十而立之語，中華民國誕生已三十年黔省亦已三十年，現三十既過，豈非正當立志之時耶？

黔省財政，從今可以自立乎？是吾輩所企求者也，孩童之期已過，自立之期已開始，童子時期之一切，自不免要帶些孩子氣的，但因爲孩子，自有其天真之氣也，況成年亦係經孩子時期而來，故爲知其全生活之過程，亦有知其孩子時期之必要，現將貴州地方財政之實況擇要分析之，藉供研究地方財政者之參考。

二

貴州財政，如前所述，因種種關係，故其收支均陳鉅量膨脹之趨勢，其趨勢可於下表見之。

貴州省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概算總數表

年度	歲入(單位元：)	歲出(單位元：)	較上年增加數額(元)	說明
廿五	七、〇三〇、九一四	七、〇三〇、九一四		預算
廿六	七、二〇八、八八八	七、二〇八、八八八	(+) 一七七、九七四	預算
廿七	五、一六三、九〇八	五、一六三、九〇八	(-) 二、〇四四、九八〇	預算爲半年數
廿八	一〇、三九八、一八四	一〇、三九八、一八四	(+) 五、二三四、二七六	預算
廿九	一三、二〇七、六八六	一三、三〇七、六八六	(+) 二、八〇九、五〇二	概算

分析上表，即可知之，貴州省地方之收支均呈上漲，二十九年與二十五年比較，則幾漲一倍。（雖然由表中觀察，似覺二十七年之數甚低，實則二十七年之數字，因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該年度僅有半年，遵照中央規定對於歲入歲出經常部份，以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僅爲臨時部份改編而成，故如上數，設以全年計算，當以二倍計之也）。而此後仍將繼續有加無已。實無疑意。因新縣制財政之推行，應辦事項亦益多。此省財政之情形，至縣地方財政，其情形亦然，茲亦列表於次，以見一般：

貴州省縣地方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預算總數表

年度

預算歲入（歲出）合計

說

明

二十五

二、五四四、一七七（元）

包括貴陽等七十一縣當時貴州全省爲八十一縣

二十六

四、七七五、六五五

包括七十九縣其中全省缺安南（晴隆）及赤水二縣

二十八

八、〇一八、二三五

同前

二十九

八、二一〇、〇六一

全省八十一縣歲入預算總數

由此表分析，亦可知之，就總數論，其漲勢確屬甚烈，二十五年與二十九年比較，幾超三倍而上之。就各縣平均而言，則二十五年貴州省每縣歲入（歲出）僅三五、八三元，二十六年則爲六〇、四五一元，增加百分之七十以上，二十八年則增爲一〇一、四九七元，較二十六年復增百分之六十八，較二十五年，則增百分之二百以上，不能不謂爲驚人。

三

貴州之歲入（歲出）預算，既如其繼增，其歲入及歲出之實際究如何？是有了解之必要。茲從二十六年度敘述起。二十六年度可謂爲黔省財政之整理時期，一切稍具眉目，財政亦已漸循軌而駛，

因其爲整理時期，故其一切均甚簡陋，且有因陋就簡之勢。故當時之歲入歲出，力量實顯其過於單薄，「二十六年度貴州經常與臨時歲入合計七百二十一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達五百六十九萬元或十分之八，省府本身收入僅一百五十二元，爲數之微，確非意料所及。此一百五十二萬元中，營業稅佔五十五萬，田賦佔四十一萬，契稅佔十三萬，地方營業純益收入佔二十一萬，地方行政收入佔十三萬，其他收入佔九萬」（見方顯庭著戰時中國經濟研究）。收入如是其微，支出因亦大受限制。

黔省二十六年度之財政，雖如是其微，然仍在艱苦中度過，各項收入，加以整理，自可以逐漸增加，如以田賦而言，「每年額征僅七十三萬餘元，實征不過七成。考民四以來，實征數字，以十六年度之五十六萬元爲最多，較之浙江一縣，尙猶不及一」（戰時中國經濟研究），田賦數額之低微，可謂無出其右者，此種情形果爲黔省無田賦耶？是逃稅與避稅之多耶？以浙江爲比例，黔省無論如何貧瘠，省之田賦收入，自不致較浙省一縣之收入爲低也。

故自二十七年以後，事果如前述，本身稅收確有逐步之趨勢，田賦、營業稅以及其他稅收，且均逐漸趨於正常。茲將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實際收支及百分比列表於後。

貴州省地方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普通歲入實收數額表

科目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實收數額（單位：元）	百分比	實收數額（單位：元）	百分比
田賦	一九九，三二七．〇一	三．七八	五四六，九九四．〇三	五．〇三
契稅	二〇七，四〇五．九八	三．九三	五二三，六三五．七一	四．九三
營業稅	四九六，〇一三．一一	九．四〇	八七七，六五九．四六	八．一八
地方收入	二，五〇八．一〇	〇．〇四	二，四八八．二〇	〇．〇二

地方收入 三〇,二七七・一六 〇・五七 三三,六三一・六三 〇・三二

地方收入 八二,七九七・一三 一・五三 一三三,九八四・七〇 一・三五

補助收入 三,〇七六,一〇〇・九二 五八・三八 五,七二五,二四六・一三 五二・六八

其他收入 八七,七五〇・四四 一・六六 九三六,五三三・四六 八・二八

邊遠臨時補助費 九三,三五六・九一 一・七七 一七八,一六五・一九 一・六四

上年度餘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四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七

合計 五,一七五,三三六・七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八,三五八・五一 一〇〇・〇〇

貴州省地方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普通歲出實際支出數額表

二十七年 度 二十八年 度

科目 實支數額(單位:元) 百分比 實支數額(單位:元) 百分比

黨務費 五〇,六五五・九〇 一・一三 一八二,三三二・五二 一・七九

行政費 六〇七,八四六・五六 一三・五四 一・九七五,五五三・三〇 一九・三六

司法費 二二九,五一六・五七 五・一〇 五二一,八五三・二二 五・一二

公安費 三五八,〇四六・三四 七・八九 一,四九〇,二五五・〇〇 一四・五九

財政費 一七二,六〇〇・二五 三・八三 九二九,七二二・八三 九・一二

教育費 六五八,五八〇・四三 一四・六八 一,三〇九,六五二・五八 一二・三一

交通費	衛生費	建設費	債務費	協助費	救災金	其他支出	國防金	營業支出	防空費	役政費	撫卹費	總預備費	合計
一六,〇七五・三〇	二五九,五九二・六〇	一九八,〇二九・〇七	二,三六〇・五六	七六七,三七八・九四	二五一,〇五一・二〇	七七八,八三七・二九					六,五五二・五〇	一二七,六〇九・九三	四,四八四,七三二・四四
〇・三七	五・七七	四・四一	〇・〇五	一七・一〇	五・八八	七・二七					〇・一三	二・八五	一〇〇・〇〇
四〇,五一八・二四	五九四,二二一・六二	一,〇一〇,五九九・四〇	三二,六一二・一五	四九七,七〇六・三七	一四五,三九四・三〇	五四九,二九九・三七	三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七二七・二一	四〇六,五三四・八〇	一一,八五七・六九		一〇,二〇七,三四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
〇・四〇	五・八三	九・九二	〇・三三	四・九九	一・四四	五三・五九	三・七五	一・三六	三・九九	四・九九			一〇〇・〇〇

貴州省地方二十九年度預算

收入部

支出部

科目	金額(單位:元)	百分比	科目	金額(單位:元)	百分比
田賦	一,二六〇,三二七	九・三〇	政權行使	一八八,五六五	一・五八
契稅	四一七,六五三	三・〇七	行政	一,一〇三,六五〇	八・一一

營業稅	八四一，四九七	六・二〇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收入	三〇，九三六	〇・二一
懲罰賠	六二，二二一	〇・五一
償收入	二三五，九八八	一・七一
物品售	五七，〇〇〇	〇・四二
利潤及利	二三五，九八八	一・七一
息收入	一二，四四一	〇・一七
撥發收入	七，六九八，〇九八	五六・六二
公有事業之盈餘收入	二，七二八，〇〇三	二〇・〇七
補助及協助收入		
其他收入		

立 法	六六，三三〇	〇・四八
司 法	二九四，八五一	二・一八
教 育	一，七〇六，五四二	一二・五八
文 化	八五八，六三七	六・〇八
經 濟	八五八，六三七	六・〇八
建 設	八五八，六三七	六・〇八
衛 生	八五八，六三七	六・〇八
治 療	八五八，六三七	六・〇八
保 育	一五八，一九一	一・二〇
救 濟	一五八，一九一	一・二〇
普通補助及協助	二，六六二，三八五	一九・六〇
保 安	一，九〇九，三二六	一四・〇四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	二〇・〇〇〇	〇・一四
財 務	一，七五五，七〇六	一二・九二
債 務	二五，七五四	〇・一九
第 三	三四五，五六六	二・五四
預 備	一，六八〇，一五二	一二・三五
其 他	一，六八〇，一五二	一二・三五
總 計	一三，五九四，三八四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四，三八四一〇〇・〇〇

總 計

說明：上列諸表，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者係根據經濟彙報第二卷第一期周誌春：三年來之貴州

財政與金融一文所編成。二十九年度者係根據統計處統計月報第六十三期編成。

由前所列表以觀，吾人可知黔省收入有下列幾大特點：

(一) 收入之主幹，仰賴於補助收入——黔省二十七年半年的收入總額是五，二七五，五三六。七六元，而補助收入則爲三，〇七六，一〇〇。九二元，佔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五八強，二十八年的收入總額是一〇，八六八，三五八。五一元，補助收入則爲五，七二五，二四六。一三元，佔百分之五二強，而此兩年的數字均爲實收數。至於二十九年之概算數，情形亦然，收入總額爲一三，五九四，三八四。〇〇元，補助收入則爲七，六九八，〇九八。〇〇元，佔百分之五六強，所以黔省的收支平衡預算，是靠補助收入來支持的。換而言之，牠的收入，相距自足的境地尚遠。

(二) 次要的收入則爲營業稅——二十七年半年實際的收入爲四九六，〇一三。一一元，佔收入總額千分之九四；二八年度的收入爲八七七，六五九。四六圓，佔收入總額千分之八一；二十九年度の預算收入爲八四一，四九七圓，三十年度的預算則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圓以上。

(三) 再次要者爲田賦——黔省二十七年半年田賦收入爲一九九，三二七。〇一圓，佔收入總額千分之三七強，二十八年度的收入則爲五四六，九九四。〇三圓，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確爲一重要稅源。

(四) 再次當推契稅——此稅二十七年半年實收二〇七，四〇五。九八圓，佔收入總額千分之三九；二十八年年度實收五二三，六三五。七一圓，佔收入總額千分之四十九。

故由收入方面分析，黔省地方財政，如無補助收入以支持，則其收入之數目將有減色，而其支出亦將大爲緊縮矣。除補助收入之外，則其收入以營業稅，田賦與契稅三項爲大宗，此三項收入爲省支出之來源，亦爲縣支出之主幹。(縣地方財政之收支情形以下再述)。

因此，黔省之支出，亦遂受其收入之限制，在支出方面，可分爲正常的與非常的兩種，所謂正常的支出，即不在戰時亦須支出者，非常的支出，則以因戰事影響增設者而言。

正常的支出中，可述者有下列數種。

(一) 教育文化費——在黔省財政支出上佔重要之部門，二十七年半年度實支六五八，五八〇，四三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十四以上；二十八年年度實支一，三〇九，六五二，五八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二以上；二十九年年度概算應支一，七〇六，五四二，〇〇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三，逐年之總數均有增加。

(二) 行政費——行政費在黔省支出中之地位，僅次於教育文化費，然有時亦重於教育文化費，故此項支出又可謂教育文化費之比美者。二十七年半年度實支六〇七，八四八，五六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三·五；二十八年年度實支一，九七五，五五三，三〇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九·三；二十九年年度概算應支一，一〇三，六五〇，〇〇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八十四。

(三) 公安費——二十六年半年度實支為三五八，〇四六，三四元，佔支出總額千分之七九，二十八年年度實支為一，四九〇，二五五，〇〇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十四強，較上年增倍。二十九年年度概算應支一，六四七，五二三，〇〇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二以上。

(四) 建設費——二十七年半年度實支一九八，〇二九，〇七元，佔支出總額千分之四十四；二十八年年度實支一，〇〇〇，五九九，四〇元，佔支出總額千分之九十九，較上年增一倍餘；二十九年年度概算為五五七，四〇八，〇〇元，佔支出總額千分之四十三，但另有建設基金一科目，概算數為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佔支出總額千分之八十九，故如將此二科目合併計算，則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三強，較二十八年年度又有增加矣。

(五) 衛生費——衛生費為黔省地方支出之一新科目，二十七年年度實支為二五九，五九一，六〇元，佔支出總額千分之五十七；二十八年年度實支為五九四，二二一，六二元，佔支出總額千分之五十八；二十九年年度概算為八一八，七二九，〇〇元，佔支出總額千分之六十二。這是二十七年以前沒有開支，而是從二十七年後的新政（見花翎開筆第八頁）。

(六) 司法費——二十七年半年度實支為二二九，五一六，五七元，佔支出總額千分之五十一；

二十八年度實支爲五二一、八五三。二二二元，亦佔支出總額千分之八十一；二十九年預算雖減，僅爲二九四，八五一元，蓋與中央預算有關。

總之，在正常支出方面，亦呈顯著增加之勢。至在非常支出方面，情形亦正與正常支出併駕齊驅。雖然其支出比額不大，然因戰事影響而增加，此項經費，在省財政中列爲國防準備金，或救災準備金，在縣列爲國民軍訓等，在省財政中，此項經費歷年之變化如下：

二十六年列於國防準備金科目中，爲六三，三三三元，二十七年亦然，爲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支七七八，八三七。二九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七；二十八年列爲救災準備金科目預算數爲一，四〇〇，〇〇〇元，而實支則爲一四五，三九四。三〇元，佔支出總額千分之十四，並另有防空費，預算數爲一二二，八七二。〇〇元，實支一三七，七二七。一一元，佔支出總額千分之十三，二十九年防空支出列爲二六一，八〇二。〇〇元，佔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九，在財政支出中，約佔相當重要之地位。

而在支出之中，尚有另一特點，即補助費數額之激增，對於所屬各縣區保經費行政教育等項之補助數甚大，不過在二十六年度時各縣對於此項經費係列入縣府經費之增加費中，二十八年則列入行政費內。茲將其補助費歲出預算數列表如下，以見一般。

貴州省歷年補助費歲出預算（元）

年度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九

金額 一五四，六五三。一，二九七，四七三。一，二三七，四〇八。二，三三四，七八七

此項補助又以補助縣署鄉鎮保甲之經費爲大宗，而在各縣，且亦有逐漸之趨勢，如二十五年預算省縣預算保甲經費僅二十一萬餘元，二十六年度增爲一百七十餘萬元，二十八年復增爲二百六十餘萬元，佔全歲出三分之一以上。不能不謂爲相當可觀，且比項經費，如果加上前述之軍務歲出支片，

則其情形確為地方財政日益困窘之一緣由。

黔省各縣，因時空之演變，開支之激增似不可免，然各縣本身雖不乏開源之途，但源多未開，自難達其自給自足之目的，故為平衡其預算計，自不得不由省補助款為之填補也。

此項特別之支出，佔黔省地方預算之百分比相當大，簡單分析可見下表：

貴州省特別支出佔省地方預算總數之百分比

年度	百分比
二十五	一五·八六
二十六	三六·四二
二十八	二一·四〇
二十九	二三·六七

如就前述而論，其情形自尚不能謂為如何畸形，然於此，吾人不可不加說明者，如所述情形，均為未實行新縣制時之概況，一切開支當可因陋就簡，不僅必須辦理之事件可以從緩，而且關於組織也可從簡，而新縣制縣份規定或為五科甚至六科，然原來各縣之組織，則不過四科至五科，情形當然不可同日而語，再以新興事業繁多，如經費無辦法，又如何可以達成所期望者，事實何如顯明。現僅以三十年度之情形論之，已可見省地方支出因各縣改行新縣制而必大增之趨勢。

三十年度黔省實行新縣制之縣，如以其原來之財政狀況而論，實可謂均為黔省富裕之區，十二縣中，一等縣佔六縣，二等縣佔六縣，三、四等縣均無之，故各該縣之財政收入均為黔省第一流之縣收入，然其仰賴於省府之補助以維持其預算之平衡，則依然如故，且較未實行新縣制前所需補助者尤多，故如全省新縣制逐漸推進，則須省補助者恐亦逐漸增多矣。至少在各縣初改縣制之初期，是必如此。而且可以斷定者，即有不少縣份，雖經相當時期亦難達自給自足之準則。以舊定而論，年中收入不過三、六三六·七元（二十八年度），與同期定額相差三十餘倍（定額二十八年收入為一五六，五九二·〇八元），此種縣份實行新縣制，豈可短期間達其自給自足乎？總之，新縣制之實施雖在黔省分期，然在財政方面之增加，則亦必逐期而顯著也，以三十年度而論，黔省實施新縣制之縣區僅十二

，爲貴筑、定番（即惠水）貴定、清鎮、鎮遠、黃平、獨山、都勻、興仁、安順、桐梓、及邛崃。因爲係施行新縣制之關係，故在縣政府以下之各級組織固待改進與充實，而鄉鎮以至縣政府各級組織之薪工各費，亦需酌予增加，而所增之數，較之二十九年度，至少爲百分之八十，故財政預算之徒增乃屬必然現象。

此等縣份新縣制之情形尙且如斯，次於此等縣份者之情形，不用多言，雖然行新縣制後，各縣之收支內容將有巨大變遷，期其收支適應，則自治財政的收支，支出是刻不容緩，而收入因有多數稅源尙係新開，舊稅亦必經相當時日之整理，然後可以使稅收增加，故在短期之中，欲達各縣自給自足之原則，恐仍多困難也。

中央亦以有鑒及此，故對於新自治財政之收入方面，遂有補助收入一科目之設立，用意何在，不難想見。

關於自治財政之內容，無論收方抑支方，均有很大之變遷，且有詳細之規定，茲將其收支內容詳列於後，以之與非自治財政比較，即不難明瞭。

自治財政之收入方面，一共規定了十幾項的收入，重要的稅課收入有：1. 土地稅之一部（未依土地法徵土地稅前爲田賦及契稅部份）。2. 土地改良物稅（即房捐）。3.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4. 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5. 劃撥營業稅三成。6. 屠宰稅。7. 營業牌照稅。8. 使用牌照稅。9. 行爲取締稅。10. 地方原有之特賦收入（即規費收入，財產與營業收入等）。11. 補助收入（即中央對地方的補助）。自治財政之支出方面，也列了十幾類的支出，重要的支出有：1. 政權行使支出。2. 行政支出。3. 立法支出。4. 教育支出。5. 經濟建設支出。6. 衛生行政支出。7. 保育救濟支出。8. 其他。

由是可知，自治財政之內容，是相當繁雜，收入方面雖與支出方面之項目相差不多，然僅以其收入以供其支出，恐甚多縣區必難保持平衡，不然則對於支出之內容因陋就簡，蓋以巧婦亦難作無米之炊。再以自治財政係以自給自足爲原則，故各縣如不另謀生財之道，則完成自治所需之經費必難求其

本省各縣之經濟，大多在水平線以下，而各縣之稅源因種種關係，舊有者收入固有限，新創者之收入恐亦不會豐，故不得不設法減少收支平衡之差額也。減少收支平衡差額之方法，在財政上總不出開源節流兩方面，故財政部亦以此兩點相提示。

關於開源方面，主要者規定下列數端：

1. 厲行鄉鎮保造產（中心工作）：

a 利用義務勞力經營公有農場，每保不得少於五畝，每鄉鎮不得少於十畝，限三年內全部完成；

b 實成各鄉鎮徵工修濬水利以利灌溉；

c 公營魚塘；

d 墾地種樹；

e 荒山造林；

f 公營簡易工業；

g 公營菜市場；

h 公營屠場。

2. 清理公有財產——其清出之土地以交鄉鎮保，利用義務勞動從事生產為原則，限三十一年底完成。

3. 普遍開辦新稅——前述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為取締稅自三十一年起一律開征，未徵房捐之縣，亦應普遍舉辦。

4. 利用自治人員協助稽徵，杜絕偷漏。

關於節流方面，主要者提示下列數端：